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通識課程輔導制度實施細則**

102年05月0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104年03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12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1月0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5年11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學習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為強化本校學生通識課程之學習成效及品質，落實期中預警輔導機制，故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輔導範圍為通識課程之輔導。
- 第三條 參與人員為通識課程之專、兼任教師。
- 第四條 實施課程及方式：
- 一、配合各科提出通識課程之輔導需求，以及教學資源組整體課程規劃與經費運用，辦理相關輔導課程，再由中心協調教師輔導授課，並得依實際人力調整開課班級數、科目數，以成績低落及弱勢學生先行輔導。
 - 二、每學期期中考後，安排補救通識課程輔導，授課內容由各課程小組教師負責。
 - 三、凡欲參加輔導課的學生，須經學生家長同意。
 - 四、輔導課程確實點名，記錄出缺勤狀況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